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与审阅，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涉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事项，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且其中涉及的接受关联方投资事宜具备合理、必要和公允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发展汽车后市场业务。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其中就接受关联方投资之子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

司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8年8月22日